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2〕40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三旧”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花港大道，南至秀全联合路，西至岭东路，北至风神大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5268公顷。

| 项目名称 | 征收村社 | 面积（公顷） |
|-------------------------------|------------------|--------|
| 花都区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 | 1.5268 |
| 合计 | | 1.5268 |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12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4年11月9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00万元（包含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